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自2017年5月10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筹划中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4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同时，根据前述文件要求履行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登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